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美信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744号)。《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国金证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1,095,149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1,09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7%。剩余未达至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149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

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本次发行价格为36.51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4年1月15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4年1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73倍。本次发行价格36.5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5.22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4年1月10日,T-3日)。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4年1月15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4年1月15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

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11,095,149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25.07%,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36.51元/股
发行对象	2024年1月1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4年1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4年1月15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金石镇新南金湖一路3号1号楼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69-86766535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3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68826099

发行人: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日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自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063号文同意注册)。《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市公司网站(www.cnstock.com)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竞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12,167.0643	拟发行数量(万股)	4,055.6900
预计发行股数(万股)	4,055.69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16,222.7543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297.8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946.752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95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811.138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例	20.0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1月16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4年1月18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1月19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1月19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4年1月23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4年1月23日(T+2日)16:00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010-82285183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021-38678888

发行人: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日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4,172股,包销金额为2,235,531.12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58%。

2024年1月1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4,172股,包销金额为2,235,531.12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58%。

2024年1月1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8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1.46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股认购工作已于2024年1月9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17,895,82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384,044,468.8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 104,17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 2,235,531.1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6,086.49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 3,611.72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 1,630.00万元

3、律师费用: 377.36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4.15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3.27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及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1-20370807, 021-20370600
联系人: 销售业务总部
发行人: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日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公司总部8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由董事长魏志波先生主持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7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公司总部8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由董事长魏志波先生主持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7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魏志波、申金冬、唐春霖、陈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魏志波、申金冬、唐春霖、陈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魏志波、申金冬、唐春霖、陈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魏志波、申金冬、唐春霖、陈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魏志波、申金冬、唐春霖、陈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魏志波、申金冬、唐春霖、陈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魏志波、申金冬、唐春霖、陈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魏志波、申金冬、唐春霖、陈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魏志波、申金冬、唐春霖、陈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魏志波、申金冬、唐春霖、陈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魏志波、申金冬、唐春霖、陈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提案名称	提案内容	表决结果
1.00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1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4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5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6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7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8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9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0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1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2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3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4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5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6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7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8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9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0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公司总部8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公司总部8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魏志波、申金冬、唐春霖、陈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魏志波、申金冬、唐春霖、陈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魏志波、申金冬、唐春霖、陈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魏志波、申金冬、唐春霖、陈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魏志波、申金冬、唐春霖、陈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魏志波、申金冬、唐春霖、陈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魏志波、申金冬、唐春霖、陈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魏志波、申金冬、唐春霖、陈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魏志波、申金冬、唐春霖、陈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魏志波、申金冬、唐春霖、陈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1日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公司总部8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公司总部8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魏志波、申金冬、唐春霖、陈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魏志波、申金冬、唐春霖、陈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魏志波、申金冬、唐春霖、陈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魏志波、申金冬、唐春霖、陈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魏志波、申金冬、唐春霖、陈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魏志波、申金冬、唐春霖、陈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魏志波、申金冬、唐春霖、陈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魏志波、申金冬、唐春霖、陈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魏志波、申金冬、唐春霖、陈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魏志波、申金冬、唐春霖、陈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1日

提案名称	提案内容	表决结果
1.00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1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4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5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6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7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8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9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0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1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2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3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4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5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6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7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8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9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0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